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 二、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 %)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 %)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 四、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 五、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 七、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八、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 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

檢測方法：

-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附表一

| 列管編號 Listed No. | 序號 Series No. |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 公告日期 |
|--------------------|------------------|----------------------|------------------------------------|---------------------------------------|----------------------|--|--|--|--|---------------------------------------|-----------|
| 001 | 01 | 一氧化二氮 (笑氣) | Nitrous Oxide | N ₂ O | 10024-97-2 |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 | — | 每月 | 109.10.30 |
| 002 | 01 | 硝酸銨 | Ammonium Nitrate | NH ₄ NO ₃ | 6484-52-2 | 80 |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 是 | 50,000 | 每月 | 110.08.20 |
| 003 | 01 | 氟化氫 (氫氟酸) | Hydrogen Fluoride | HF | 7664-39-3 | 0.1 |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 是 | 300 | 每月 | 110.08.20 |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附表二

(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規定事項 | 一氧化二氮（笑氣） |
|--|--------------------|
|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
|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
|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規定事項 | 硝酸銨 |
|--|---|
|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
|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
|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
|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
|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
|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 |

| | |
|---------------------------|------------------------|
| 偵測及警報設備。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
|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
| 責任保險。 |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
| 專業應變人員。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取得。 |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規定事項 | 氟化氫(氫氟酸) |
|---------------------------|-----------------------------|
| 運作紀錄。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
|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 |
|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
|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
|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
|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 |
| 偵測及警報設備。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
|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
| 責任保險。 |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
| 專業應變人員。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附表三

| 列管 編號 | 序號 | 中文名稱 |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
|----------|----|-----------|-----------------------------------|
| 001 | 01 | 一氧化二氮（笑氣） |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
| 002 | 01 | 硝酸銨 |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 003 | 01 | 氟化氫（氫氟酸） |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附表四

| 列管編號 | 序號 | 中文名稱 | 包裝容器警語 | 其他應遵循事項 |
|------|----|---------------|--|--|
| 001 | 01 | 一氧化二氮 (笑氣) | 1.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 — |
| 003 | 01 | 氟化氫 (氫氟酸) | — |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1.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 2.容積超過三公升以上未超過五十公升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 3.容積超過五十公升以上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 |